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 4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9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4,124,160.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142,050.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十二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 月 9 日
除息日	2026年 1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1 月 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1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8 日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 50 增强		
基金主代码	11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 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 50 增强 A	易方达上证 50 增强 C	易方达上证 50 增强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3	004746	0229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1582	2.1108	2.17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66,419,745.13	636,578,943.79	8,044,426.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00	0.500	0.500

注:根据《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 月 9 日
除息日	2026年 1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1 月 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1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26-001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资 B 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以下简称“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0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集团”)的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及多氟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350	2.86	0.29	2024-05-30	2026-01-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集团	是	360	12.65	0.30	2024-05-30	2026-01-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10	4.70	0.5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9	2,340.00	1,990.00	16.25	1.67	1,990.00	100	7,195.66	70.15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9	2.39	1,615.00	1,255.00	44.08	1.05	1,255.00	100	-	-
李凌云	924.30	0.78	923.40	923.40	99.90	0.78	923.40	100	-	-
李云峰	272.16	0.23	-	-	-	-	-	-	204.12	75.00
韩世军	340.15	0.29	-	-	-	-	-	-	255.11	75.00
合计	16,631.04	13.98	4,878.40	4,168.40	25.06	3.50	4,168.40	100	7,654.89	61.42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6/1/1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还需进一步完善,故本次股东会暂缓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后续将在条件成熟时再行确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教文中心第二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橡机”),旨在提升橡机业务管理水平,精简人员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化橡机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中化橡机的员工由公司妥善安置,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与方式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501 室

(2)申报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9:00-11:30,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10-61958651

(5)传真:010-61958777

(6)邮箱:IR.6005579@sinochem.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09,067,941	14.0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511,519	5.08
3	中山阔田投资有限公司	34,260,000	4.40
4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526,643	3.28
5	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7,925	2.90
6	嘉兴鼎晖桉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3,432	2.69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9】381 号宝华伍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870,000	1.91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0,000,000	1.28
9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9,996,902	1.28
1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16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晖桉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YPRESS CAMBO, L.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4,611,028 股,持股比例为 23.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09,067,941	14.1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511,519	5.12
3	中山阔田投资有限公司	34,260,000	4.44
4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526,643	3.31
5	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7,925	2.93
6	嘉兴鼎晖桉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3,432	2.71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9】381 号宝华伍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870,000	1.93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0,000,000	1.30
9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9,996,902	1.30
1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17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2,65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截至 2026 年 1 月 6 日,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1,809,4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96.25%;累计被冻结 19,822,5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87.48%;累计被标记 2,835,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2.52%。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中路集团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但中路集团尚未收到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经与中路集团沟通确认,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变化情况

近期,中路集团持有的中路股份 5,420,000 股股份解除冻结,该部分股份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的 23.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轮候冻结数减少 5,420,000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的 23.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被冻结股份增加 5,420,000 股,该部分股份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的 23.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本次股份冻结的申请人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冻结原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6 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65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19,822,500 股,累计被标记 2,835,800 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5%;累计被轮候冻结 878,271,84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76.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3.22%。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冻结事项所涉案件外,公司目前未知中路集团其他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尚有 2,180.94 万股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 96.25%,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

(三)据向中路集团了解,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中路集团近年来未参与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中路集团的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其资金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目前暂未发现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中路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7 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0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向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哈药股份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与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沟通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哈药股份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邢士军、冯博夫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陈冬作为哈药股份质量控制复核人。因中证天通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谭丽接替冯博夫作为哈药股份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牛浩接替陈冬作为哈药股份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哈药股份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邢士军、谭丽,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牛浩。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丽,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在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15 年,曾于 2016 至 2018 年度为哈药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6 年 1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并于 2026 年开始再为哈药股份提供审计服务。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牛浩,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6 年开始为哈药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挂牌公司 21 家。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丽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牛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6 华友钴业 SCP001(科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9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60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21%。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转发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夏-平安-宝胜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先进制造-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6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华夏-平安-宝胜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先进制造-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夏-平安-宝胜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先进制造-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9.92 亿元。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平安证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平安证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平安证券应当在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时办理本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8 日